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B747-03

修正案号: 39-3932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方向舵前扇型盘接油挡板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列在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271R1内的747-400和-400D型飞机。

注1:本指令适用于上述适用范围内所有航空器,无论本指令要求所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航空器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本指令规定工作的实施,航空器所有人/营运人必须按本指令D段要求申请等效符合性方法的批准。申请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指令针对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被消除,则申请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建议措施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3-02-02 修正案 39-13018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271R1 2001 年 12 月 19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271 2001 年 04 月 12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接油挡板松动而影响到方向舵踏板机构,造成飞机可控制性降低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已完成者除外:

重复检查

A. 本指令生效后1,200飞行小时内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747-25A3271R1施工说明图1的要求(不包括评估表),一般目视检查方 向舵前扇形盘接油挡板及托架是否有缺陷(与前方向舵前扇形盘处的 部件的间隙小于0.50英寸,卡盘脱胶及紧固件丢失)。

注2: 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对内部或外部区域、安装或 装配情况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明显的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除非 特别规定, 该级别的检查应在可触及范围内进行, 可能有必要使用镜 子以加强对检查区域所有暴露表面的目视接近,该级别的检查需在正 常的光照如日照、机库照明、手电或活动吊灯下进行,并需要拆下或 打开接近盖板或门。为接近待检查区域,可能需要台架、工作梯或工 作平台。

- (1). 如果没有发现缺陷,则此后以不超过每6,000飞行小时或18 个月为时间间隔,以先到者为准,重复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 的最终措施。
- (2). 如果在进行本段要求的检查过程中发现有缺陷,则下次飞行 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图1的要求,完成规定的纠正措施。此后, 以不超过每6000飞行小时或18个月为时间间隔,以先到为准,重复检 查, 直到完成本指令C段要求的最终措施。
- B. 本指令生效前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271的要求完成了检 查及适用的纠正措施,则视为对本指令A段初始检查要求的满足。

最终措施

C. 本指令生效后2年内, 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47-25A3271R1施工说 明图2的要求(不包括评估表),通过在每个卡盘内安装拉铆钉,并更换 卡盘和接油挡板的件号,来完成对接油挡板的改装。

替代方法

D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3年2月1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3年1月29日

七. 联系人: 张森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257